

國立成功大學第 67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請假)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李彬代) 陳景文 曾永華 邱正仁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陳恆安代) 李偉賢 陳昌明(請假)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請假)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8）。
-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9~p.15）。
- 三、主席報告：

這次大學系所評鑑結果，本校有 13 個系所被列為「待觀察」，上週三校務會議時已向會議代表詳細說明。此次評鑑表現不好有很多因素，首先是師資結構的問題，本校近五年共增設 23 個系所，在教育部不再分配師資員額予新增系所的政策下，師資員額必須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去年教育部又新公布獨立系所需有 7 名以上專任教師，在此情況下，學校根本不可能提供這麼多系所足夠的師資名額。此外，還有一些人為的因素，其實通過評鑑的系所仍然有專任師資不足的問題，但因系所主管非常用心準備受評資料而能順利通過評鑑；未通過評鑑的系所則因不夠用心、準備不周，再加上專任師資不足的問題，才導致被列入觀察。

這樣的結果，從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到系所主管以及老師，每個人都要負責任。我們要在未來一年內花很多心力好好整頓，我會組成一個 task force 來進行整頓工作。首先，要在一個月內針對這 13 個待觀察系所被評鑑委員指出的問題先處理；其次是這 13 個系所之外，因符合免評鑑條件而尚未接受評鑑的系所進行檢討，以免教育部下次評鑑時有同樣的問題；第三步驟是對於已通過評鑑但專任師資仍不足的系所，我們必須整體進行檢討與整頓。我要強烈要求各位院長一定要嚴正面對問題。過去幾年，在教育部未提供名額的情況下，新增那麼多系所，學校不可能提供足夠名額，若院系無法調配到員額，就必須進行整併，希望院長們與所屬系所正視這個問題，好好討論要怎樣整併。如果無法整併，學校一定要介入處理，甚至裁撤該系所。

以上是三個整頓的方向，請各學院在三個月內討論提出系所整併的規劃方案，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屆時學校將會強制介入。兩週前我到國立嘉義大學，得知該校在過去一年裁撤了 4 個研究所，整併了 5 個研究所；本校卻未能做好系所整併的工作，感到相當慚愧。目前有些院系擬以提報支援調度師資方式暫時應付師資不足的問題，這樣的辦法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若無法通過明年的再評鑑，五年五百億計畫可能也會受到影響。因此，在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把系所的结构好好加以整頓，否則將會影響本校的聲譽與未來的發展，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希望各位院長能多多幫忙。

- 四、人事室配合教育部告示，修正本校「促進就業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業界專業教師薪給標準（如[附件三](#)，p.16）。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成大校刊自 224 期（2008.4 出版）在主編白明奇醫師的運籌帷幄下全新改版，新版的「成大校刊」不僅版面煥然一新，內容也顯著的轉型，對於成大人文活動及設備方面的報導，和新的成大教育理念相輔相成。為持續提升本校校刊品質，以展現本校更優質的人文藝術素養，擬成立校刊編輯委員會，爰擬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業已會簽會計、人事、秘書室法制組等單位，並依法制組意見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7）。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8.5.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建議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之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規定」，放寬至 30% ~ 40%。

二、另配合教育部 97 年 3 月 26 日修正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二條第一點，針對「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內容之解釋，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之內容。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18 ~ p.20）。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業經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通過，並依決議獎助要點先試辦兩年，視試辦成效再予以檢討，目前依要點及決議事項據以施行。

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係配合教育部延後分流政策，主要目的讓學生充分了解自己性向所在，避免盲目選填校系志願，以達到快樂的學習。透過學程課程的設計，鼓勵學生參與思沙龍活動，聆聽大師講座並規劃海外體驗學習活動等，經一年的訓練學生的成長讓人激賞。

擬辦：本要點經討論通過，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21）。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鑑於本校社團組隊代表本校參與比賽時，如比賽地點在台南縣市以外地區，所補

助之住宿及膳雜費每人每日共 1000 元不符合實際支出費用，為提高本校同仁參賽之意願，在每年補助經費各代表隊不得超過 12 萬元為限之規定下，擬將住宿及膳雜費之補助費提高至共 1200 元，以符實際情形，並明訂補助對象為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契(聘)僱人員)。

二、檢附本校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p.22 ~ p.23）。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 7），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擬增訂相關進用表格，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台高字第 0980094958E 號函，本校獲補助博士後研究員 124 名，研究助理 284 名。

二、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進用，依「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實施要點」辦理，擬增訂「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書」及「促進就業計畫進用研究人員契約書」。

三、研究助理之進用，依「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實施要點」辦理，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簽辦表(方案 7)」及「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契約書(方案 7)」。

決議：

一、本校「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 7)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書」及「促進就業計畫進用研究人員契約書(方案 7)」照案通過（如[附件八](#)，p.24 ~ p.25）。

二、本校「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簽辦表(方案 7)」及「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契約書(方案 7)」照案通過（如[附件九](#)，p.26 ~ p.29）。

附帶決議：為提高行政效率，「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各方案進用人員薪資之請領，請各方案負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統一造冊請領。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校長指示辦理。

二、為維護本校學術研究之信譽，對於本校教職員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因對相關人員名譽及權益影響甚大，須藉由具有專門學術專業能力之學術倫理委員會，依客觀、公正及嚴謹之程序，來加以審議，方能作出最適切之判斷，並兼顧相關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爰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整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及本校「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細則」為「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教務處於 5/6(三)召開跨處室會議，與本處討論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業務整合事宜，考慮兩補助辦法經費來源皆為教育部，擬進行整合並於會中決議由國際事務處統一辦理教育部經費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之業務。
- 二、本次修正重點：針對學生之補助額度及審定補助原則作修改，並新增專任教師額外獎勵的部分。
- 三、參考附件：「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訂全文、「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原條文。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通過（如[附件十](#)，p.30 ~ p.35）。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師生教研產出之蒐錄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為增進本校研究產出之能見度與提升本校世界網路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表現，擬定師生教研產出之蒐錄方式，以完善收集校內師生研究產出、並蒐錄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參考利用。

擬辦：請各院於共同開會時間，提供本館前往宣導機構典藏觀念與座談之機會，以凝聚全校共識為先，使全校師生體認本校機構典藏的益處與重要性，於各院宣導後，將規劃相關推展措施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構想很好，授權圖書館進行推廣工作。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及理由如下：

- (一)增列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之服務義務：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將職員工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列入契約書中規範。
- (二)明訂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依據：依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規定，自 98 年起，各行政機關及學校應確實於臨時人員契約

中就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詳予規定，以免影響該等人員權益，爰明訂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參照軍公教人員辦理。

(三)修改實施要點修法程序：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0 條修改後之規定，案揭實施要點之修法程序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

二、檢附本校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與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各乙份。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現階段是否請計網中心開發「編制外專任人員薪資統一發放系統」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系所反映意見：「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薪資發放日期不固定及無法保密，滋生困擾，請校方處理解決」辦理。

二、目前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人數及薪資請領方式如下：

(一)契(聘)僱人員(138人)：由人事室統一造冊發放。

(二)其餘編制外專任人員：

1. 行政單位(約 160 人)：規劃由人事室統一造冊發放中。

2. 系所及其他單位(約 1320 人)：由當事人或該單位授權專人負責製作，並會各相關單位後發放。

三、為期達成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薪資統一造冊發放目標，本室於本(98)年4月30日邀集各相關單位(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與計網中心)協商，惟因國科會計畫、國衛院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款等經費核撥機關對原始憑證需依計畫分別裝訂之要求，現階段實無法採統一造冊方式發薪，爰建議以行政單位之各計畫進用人員先行試辦。

四、基於大部分編制外專任人員現階段仍無法採統一造冊方式發薪，爰研擬以下二方案提請討論：

| 方案 | 甲案 | 乙案 |
|----|--|--|
| 主旨 | 暫不開發「薪資統一發放系統」 | 開發「薪資統一發放系統」 |
| 優點 | 因使用人數不多，暫不開發此系統，可減緩計網中心開發程式之時間壓力。 | 為爾後全面薪資統一造冊奠基，如計畫經費核撥機關不再有原始憑證依計畫分別造冊之要求時，透過薪資統一發放系統，可達到全面性辦理薪資統一造冊。 |
| 缺點 | 行政單位編制外專任人員(約 300 人)之薪資統一由人事室造冊，增加人事室工作負荷。 | 計畫經費核撥機關若仍要求依計畫分別造冊結案時，人員薪資清冊、憑證約 1000 份，且每份憑證須經過計畫主持人核章，爰開發此系統不符效益。 |

五、檢附「協商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薪資統一造冊發放事宜會議紀錄」。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現階段暫採甲案，行政單位編制外專任人員之薪資，請人事室幫忙統一造冊。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655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後提出本草案。
- 二、依第 654 次主管會報同意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增列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職稱。
- 三、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採人事室建議，修正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進用資格、標準與同研究員相同等級人員。
-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專案研究人員，採二級二審，即研究總中心審查通過後、由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程序審查。
- 五、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得同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專案研究人員審查。
- 六、非專案研究人員，審查程序參酌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亦採二級二審審查制度，爰刪除研究總中心複審程序，並修正研究總中心決審程序。
- 七、各類工作人員如有必要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採人事室建議，各依相關法規重新審查。
- 八、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具體修正條文詳如對照表。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一](#)，p.36 ~ p.42）。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655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後提出本草案。
- 二、依第 654 次主管會報同意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增列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職稱。
- 三、升等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應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專案研究人員，辦理審查。
- 四、具有校務基金專案研究人員資格人員之升等，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專案研究人員，辦理審查。
- 五、非專案研究人員之各類人員升等，參照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採二級二審審查制度。爰刪除研究總中心複審程序，並修正決審程序。

六、各專案工作人員如有必要轉任相同層級或升任不同層級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其資格是否採計、認證，各依相關法規重新審查。

七、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具體修正條文詳如對照表。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二，p.43 ~ p.48）。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升等初、複及決審委員會設置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研究總中心非校務基金專案研究人員，審查程序參酌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採二級二審審查制度，爰刪除研究總中心複審組織，並修正研究總中心決審組織。

二、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具體修正條文詳如對照表。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三，p.49 ~ p.50）。

參、臨時動議：

這次評鑑，管理學院各系所都順利通過，但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的空間，包括新聘教師的研究室及碩博士生的研討室，都尚待解決，當初回應評鑑委員意見時，因學校承諾解決而得以順利通過，建議在社科院搬遷到新院館後，學校能提供雲平大樓東棟的空間做為國經所師生的研究室。（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

※校長：各院系有關評鑑各項問題都會在即將組成的檢討委員會中整體研議改善。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的空間需求，可請總務處於未來雲平大樓東棟空間規劃時，納入整體考量。

肆、散會（下午 5:55）。

附件一

| 98.5.20 第 67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案次 | 決議事項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一 |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 秘書室：照案辦理，已提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結案 |
| 二 |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 秘書室：照案辦理，已提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結案 |
| 三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提請 討論。 決議：請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財務長參考一般公司行號執行經費稽核的權限與程序，協助規劃適合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的相關規範。 | 財務處：照案辦理，已於 6 月 23 日提「內部稽核制度彙整報告」呈請 校長核閱。 | 結案 |
| 四 |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犬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為「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 | 總務處：照案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置放於事務組網頁，並於 98.6.11 以總務處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 結案 |
| 五 |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學務處：照案辦理，已於 6 月 1 日將應變計畫以電子郵件發送全校各單位，並於本校網頁中公告。 | 結案 |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8.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產案</p> |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97.1.9 追蹤結果： 請葉主任以「八月底前完成募款」為目標積極進行。</p> <p>校友聯絡中心： * 本案將以先購買 3 樓空間規劃全額募款，並由本中心及台北校友會共同持續推動募款。 * 已納入「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項目，並配合校友基金會，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共積極推動募款工作。 * 已積極與台北校友會及校友工商聯誼會加強聯絡，並親自拜訪校友，積極推動募款工作。 *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 符合台北會館標的需求之訊息已由台北校友會發布，並已有初步回報，但合適地點與投資時機仍在評估中。 *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p> | <p>校友聯絡中心： 1.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最近獲得謝孝忠學長（數學 51 級）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及湯建華學長（電機 60 級）捐贈新台幣八十萬元正。 2. 與新任台北市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共同推動募款活動。</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p>繼續追蹤</p> |

| | | | |
|--|--|--|--|
| | <p>台北校友會館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然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工作。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p> <p>*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最近獲得陳茂正學長(機械40級)捐贈新台幣60萬元。(980415)</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並於 97.2.29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會議」規劃討論。 *已請總務處評估最有利方案,提下次推動委員會討論。 *陳耀光老師預計 10 月底 11 月初完成「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期中報告,年底完成整個評估作業,待評估報告完成後,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 *「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12.25 及 98.2.5 召開,請陳耀光老師就宿舍興建地點、興建方式、拆除配套流程、經費估算及營運年限再進行評估,以供學校決策之參考。 *黃副校長已請陳耀光老師於 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簡報本校「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並經校長裁示:「同</p> | <p>總務處: 1. 「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已於 98.4.28 召開,會議決議: (1)新東寧校區學生宿舍規劃 A 區興建方式原則以 BOT 方式辦理,如無廠商參與,再以向銀行借貸籌款方式興建。辦理 BOT 程序前,應先行通知現住戶配合搬遷。 (2)勝利校區宿舍興建計畫以規劃 C 區列為優先推動興建地點,並以向銀行借貸方式興建。 (3)請財務處提供上述兩點結論之財務模擬規劃及複核陳耀光老師研究報告中之評估數據。 2. 已再次於 98.6.24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比較財務處提出之財務模擬報告及陳耀光老師研究報告,因其基本假設條件及參數(如附屬生活設施租金收入、利率、稅金支出等)設定不同,導致計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等數值</p> | <p>學生宿舍興建安之各項工作進度,請訂定辦理時程。本案繼續追蹤。</p> |

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

總務處：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位處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

*依前次會議結論將委由規劃設計學院陳耀光老師提出整體規劃書計畫案。

*已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研究評估期程計8個月，陳耀光老師之團隊於每週一定期至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簡報「學生宿舍新建計畫」計畫內容。本處俟整體規劃完成後，續為推動。

*陳耀光老師主持之「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已於97.11.28將報告書送交營繕組，將擇期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整體規劃案於98.2.5由黃副校長召開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請陳耀光老師就各區興建方式再評估及提出推動優先次序。

*依本校98.3.11第670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已簽呈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擬聘委員名單為總務長陳景文、副總務長洪國郎、學務長徐畢卿、規劃設計學院院長徐明福、財務長邱正仁、圖書館館長謝文真、營繕組組長杜明河計7位委員。委員名單已於98.4.13經校長核可，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學務處：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

*本處已於97年4月底完成學生住宿意願調查分析報告，並已於97.5.6簽案陳核。

*承租大林國宅案經報教育部核示，業獲教育部97.7.31函復已悉。刻正草擬承租大林國宅起訖期與經費收支可行方案評估規劃書，並於8月31日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憑辦。

產生差異，影響最終之模擬結果。

(2)為確保學校宿舍興建之順利推動及未來營運管理之收益，請陳耀光老師協助財務處進行市場行情之調查，確認有關財務模擬之假設數據；另請學務處提供本校學生需求之宿舍房型、數量、設施、價格等，以作為模擬規劃設計之參考。

(3)請財務處綜理上述資料後，優先以勝利校區宿舍C區向銀行借貸方式興建案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學務處：

1. 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

2. 光復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經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另與總務處營繕組研議於各樓層空出NO.8寢室(管理員室位置)，改為電氣室，作為各樓幹線錶箱接續區域。

3. 依據6/24「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住服組配合提供勝利校區宿舍C區學生需求之宿舍房型、數量、設施、價格等資料供模擬規劃設計之參考。

| | | | |
|--|---|--|--|
| | <p>*業依 97.9.10 主管會報決議，於同日函覆台南市政府本校擬承租大林國宅 154 戶(C 區)，以 4 年為期，自 98.7.1 起租、98.9.1 開始營運。本處於 97.10.1 電詢市府，都市更新科謝科長轉達：營建署原則同意本校承租案，但在本校起租前仍授權市府可整棟出售。將以市府正式發文為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由副學務長率同總務處、生輔組代表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p> <p>*學務處簽陳協商會議決議，奉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p>*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將提 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後，進行後續工作。並將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p> <p>*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摘錄如下：(1)通過光二舍增設冷氣；採部分樓層裝設冷氣，以兼顧學生不同需求。(2)茲考量成本，管路及配電仍將全面建置。惟未裝設冷氣是否需先負擔電力設施費用之爭議，將再提相關配套細節，提舍長大會及宿委會討論達成共識後簽核。</p> <p>*光二舍整修簽案業已簽出，惟考量未來整修期程如未能於 3 個月內完工(即 6 月下旬動工，9 月中完工啟用開放進住)，建請工作小組優先考量勝利校區或新東寧校區之宿舍新建案，以紓解光二舍整修時約 1,014 床的宿舍床位需求。</p> | | |
|--|---|--|--|

【第三案】(97.6.18 第 658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p>學生餐廳 經營管理 事宜</p> | <p>※97.6.18 決議：</p> <p>一、為符法令規定，同意光復、敬業兩餐廳之經營管理回歸學校辦理。</p> <p>二、因餐廳合約即將於7月底到期，為顧及學生權益，授權總務長與兩餐廳承辦人協商延長適當期限之合約，以免延誤餐廳之銜續營運。</p> <p>三、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請總務處另案提出討論。</p> <p>總務處：</p> <p>*決議第一、二點照案辦理。決議第三點有關「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乙節，預訂97.7.21邀集學務處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p> <p>*97.7.21 研商本校光復、敬業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如下：</p> <p>1. 本校光復、敬業兩餐廳回歸學校辦理，為更貼近學生需求，由學務處主辦，負責經營管理及衛生督導等業務。</p> <p>2. 餐廳委託經營之合約內容由學務處擬訂彙整，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有關餐廳設備之維修、更新，由學務處提出需求，請總務處配合辦理。</p> <p>*依97.7.21會議結論配合辦理。</p> <p>學務處：</p> <p>*為利餐廳之經營管理順利運作，本處已於97.8.7成立宿舍餐廳籌備小組，已陸續召開籌備會議二次。目前已擬妥宿舍餐廳未來營運方向及飲食意願問卷進行網路調查，擬於完成調查問卷分析報告後再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p> <p>*本處於97.11.14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提報並討論調查問卷分析結果，作為未來餐廳整體規劃之依據。經營模式則另案簽請校長核示確認敬業餐廳循採購法委外方式經營，光復餐廳採 OT 或採購法委外方式經營。</p> <p>*本處已於98.2.9召開「光復餐廳 ROT</p> | <p>學務處：</p> <p>1. 光復餐廳：依5/21「學生餐廳第4次籌備會議~學務處與總務處協商學生餐廳場地使用與設施改善協調會」決議辦理如下：</p> <p>(1)6/1 營繕組、住服組及衛保組共同前往會勘損壞待修設備後，簽陳辦理修繕工程。另全面修繕工程與使用執照之變更與檢討，已於6/23簽案請總務處協助辦理。</p> <p>(2)5/25 住服組依據「光復餐廳 ROT經營計畫委外評估報告」、法規與本校現況，評估彙整後簽陳可行方案，於6/10奉核同意採場地租賃方式辦理，已於6/24辦理招商公告，預定於7/23開標審查。</p> <p>2. 敬業餐廳：招商作業時程、相關程序與事宜皆已簽核奉准辦理。惟經兩次公告招標，皆無廠商得標。目前正進行第3次招商相關作業。</p> <p>總務處：</p> <p>光復餐廳之使用執照登記為防空避難室，非屬餐廳設施。ROT之法律可行性評估之結果為不具可行性，無法適用促參法。建議暫以場地租賃方式辦理。</p> | <p>繼續追蹤</p> |

| | | | |
|--|---|--|--|
| | <p>經營計畫財務可行性評估會議」，邀請財務長等多位學者專家提供相關意見，會計系同意以推廣教育方式經營，以提高回饋學校之經營利潤，並提供學生獎學金及更多工讀實習的機會。刻正將會中決議簽陳校長中。敬業餐廳預計於3月進行招商。</p> <p>*98.2.25 追蹤決議： 本案不宜由會計系經營，仍請朝 ROT 經營方向評估；繼續追蹤。</p> <p>* 本校光復及敬業二餐廳目前之工作進度：(98.4.15)</p> <p>1. 光復餐廳：98.3.13 財務處完成光復餐廳 ROT 經營計畫案初步財務評估分析，建議本案委外進行專業評估，預計於4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p> <p>2. 敬業餐廳：98.4.8 已由李副學務長召開「敬業餐廳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與招標須知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各項招商文件將於近日內簽核，俟核定後預計於98.5.1 進行公告招商。</p> | | |
|--|---|--|--|

【第四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 案由 | 過去追蹤摘要 | 目前執行情形 | 追蹤結果 |
|------------|--|---|------|
|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 <p>※97.11.5 決議：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募款計畫內相關措辭請藝術中心蕭主任參酌會中意見再予潤飾。</p> <p>藝術中心： * 已按照會中意見進行募款計畫的修改潤飾並已印刷。 * 已請校友中心於11月9日校友之夜協助宣傳募款事項；其他相關募款活動已著手進行。 * 募款文宣陸續發放至本校各處室，同時配合成功廳修繕案發展進度，進行募款。</p> <p>※97.12.10 決議：請藝術中心積極進行募款，本案繼續追蹤。 * 已和校友聯絡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p> | <p>藝術中心：</p> <p>1. 本中心已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6月2日針對本校校友、教職員、學生寄發本募款活動的電子郵件，寄發名單如下： (1)校友學校信箱 (2)校友自己的信箱 (3)會長 (4)成大學生 (5)教職員 (6)教職員（公務系統） 共約95000筆 (資料來源：校友聯絡中心)</p> <p>2. 為讓捐款校友們即時得知座椅認捐的最近情況，本活</p> | 繼續追蹤 |

| | | | |
|--|--|--|--|
| | <p>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發送給校友的文宣資料除原有活動DM外，另增座椅示意圖和捐款人芳名錄，以增強募款說服效力。本中心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98.2.4參加台北工商聯誼會舉辦的新春音樂會，並在會中向各屆校友進行募款宣傳，已獲得校友熱烈迴響。(98.2.25)</p> <p>*日前與校友聯絡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已獲得詹仁道、李文造等多位學長姐們熱烈捐款回應。另亦獲得本校教職員熱情響應，如賴校長明詔、黃副校長煌輝、蘇國際長慧貞、吳院長文騰、林主任啟禎、蕭主任世裕…等諸位捐款支持，盡意於母校人文建設。同時，為擴大募款宣傳效力，強化募款訊息即時性，本活動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放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期藉由網站無遠弗屆之功效，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98.4.15)</p> | <p>動募款網站 (http://140.116.252.34/cha-ir/)，已改版為可以線上認捐，並在線上進行資料登錄和選位。該連結目前已置於藝術中心、校友聯絡中心的網站，利用多方管道宣傳本活動。</p> <p>3. 感謝各屆校友和本校教職員的熱烈支持，如李主任祕書偉賢、前校長翁鴻山等，以及電機系陳建富主任熱情向電機系校友們推廣本捐募活動，預估將有50-60名電機系校友將參與本次座椅募捐活動。</p> <p>4. 另因網站服務的無遠弗屆，本次活動特別受到海外校友的贊助與支持，例如「北美德州校友會」、「美國西北區校友會」、大陸、香港…等多筆海外捐款。使本次的座椅捐募活動，不但協助增進校內硬體建設，更凝聚了海內外成大校友們對母校建設的向心力。</p> <p>5. 本活動至今已募得座椅共129座，募得款項共新台幣2,990,000元，詳細捐款人芳名錄和座椅認捐圖均已放置於藝術中心網站。</p> | |
|--|--|--|--|

附件三

第 675 次主管會報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人事室

查本校促進就業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前經 98 年 5 月 6 日第 67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在案。惟頃接教育部 98 年 6 月 3 日告示以，調降業界專業教師之薪給，爰配合修正本校渠等教師之薪給標準如下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七、教學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如下： （一）博士教師：每月薪給 44,000 元。 （二）業界專業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每月薪給 <u>44,637</u> 元；具碩士學位者，每月薪給 <u>30,011</u> 元；具學士學位者，每月薪給 <u>26,284</u> 元。 （三）駐校藝術家（含文學家）：依個別專案另訂支給標準或參照前開業界專業教師待遇標準支給。 | 七、教學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如下： （一）博士教師：每月薪給 44,000 元。 （二）業界專業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每月薪給 <u>44,672</u> 元；具碩士學位者，每月薪給 <u>30,035</u> 元；具學士學位者，每月薪給 <u>26,305</u> 元。 （三）駐校藝術家（含文學家）：依個別專案另訂支給標準或參照前開業界專業教師待遇標準支給。 | 配合教育部告示，修正業界專業教師薪給。 |

國立成功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98.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校刊內容與品質，展現本校師生與校友之人文素養及校內人文教育辦理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校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議定校刊主題內容及邀稿對象。
 - （二）校刊文稿、圖片及編排稿之審查。
 - （三）校刊主題徵文、出刊發表會、年度作者聯歡會等相關活動之規劃。
 - （四）校刊系列文稿專書出版之規劃。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編輯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本校熟諳編輯出版事務之教師聘兼之，委員中一人為總編輯，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
- 四、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教務處兼辦。
- 五、本委員會擔任總編輯之委員，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支給兼職工作酬勞每月新台幣八千元，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給。
- 六、本委員會其他經費需求，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補助。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 | |
|----------|---------------|
| 86.12.03 | 第四三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87.10.28 | 第四五三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88.09.08 | 第四七三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89.02.23 | 第四八四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89.09.27 | 第四九七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91.01.23 | 第五二六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91.05.15 | 第五三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92.12.31 | 第五六八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94.10.12 | 第六〇六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95.01.25 | 第六一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95.05.03 | 第六一七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95.08.23 | 第六二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97.02.27 | 第六五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98.07.15 | 第六七五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科目成績之平均為前百分之三以內，並經各學系審查通過者，每班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經審查後如有成績優異，惟未達上述標準者，得簽請校長斟酌給予全部或部分獎學金之獎勵。
 - (二) 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三) 其他非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含甄選入學、繁星計畫及運動績優學生等)錄取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系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
 - (四)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 三、前述獎學金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至多發八學期。
- 四、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全班前 25%或在所屬班級得獎人數 1.5 倍名次以內者，該學期可續領本獎學金。
- 五、另為鼓勵其他優秀高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凡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其原始成績超過錄取之系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百分之十三以上，限於未經因特種考生身分加重計分之原始總分。名額不限，入學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轉系則應退還獎學金。
- 六、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七、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 八、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 九、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修訂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p>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p> | <p>文字修訂</p> |
| | <p>二、得獎人須為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或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p> | <p>刪除本點</p> |
| <p>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科目成績之平均為前百分之三以內，並經各學系審查通過者，每班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經審查後如有成績優異，惟未達上述標準者，得簽請校長斟酌給予全部或部分獎學金之獎勵。 (二)依教育部「<u>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u>」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三)其他非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含<u>甄選入學、繁星計畫及運動績優學生等</u>)錄取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系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p> | <p>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科目成績之平均為前百分之三以內，並經各學系審查通過者，每系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經審查後如有成績優異，惟未達上述標準者，得簽請校長斟酌給予全部或部分獎學金之獎勵。 (二)資賦優異獲保送甄試錄取者：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三)高中成績優異經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者，每系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p> | <p>(1)條項調整 (2)配合教育部辦法及入學管道修訂</p> |
| | <p>四、本要點所稱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p> | <p>刪除本點</p> |

| | | |
|---|---|---------------|
| 三、前述獎學金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至多發八學期。 | 五、前述獎學金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至多發八學期。 | 條項調整 |
| 四、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或排名在全班前25%或在所屬班級得獎人數1.5倍名次以內者，該學期可續領本獎學金。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一)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20%，且名次在所屬班級得獎人數1.5倍名次以外。 | 修訂續領資格條件及條項調整 |
| 五、另為鼓勵其他優秀高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凡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其原始成績超過錄取之系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百分之十三以上，限於未經因特種考生身分加重計分之原始總分。名額不限，入學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轉系則應退還獎學金。 | 七、另為鼓勵其他優秀高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凡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其原始成績超過錄取之系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百分之十三以上，限於未經因特種考生身分加重計分之原始總分。名額不限，入學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轉系則應退還獎學金。 | 條項調整 |
| 六、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八、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條項調整 |
| 七、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 九、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 條項調整 |
| 八、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 十、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 條項調整 |
| 九、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 十一、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 條項調整 |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項調整 |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通過
98.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學位學程並獎勵在學期間成績優異者，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列前 25%者，免當學年學雜費，獎助期間適用至第四學年止。
- 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本要點各項獎助，但因特殊重大事故經校長核准，仍得核予獎助。
-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學位學程並獎勵在學期間成績優異者，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未修訂 |
| 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列前 25%者，免當學年學雜費，獎助期間適用至第四學年止。 | 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自第二學年起，成績優異者全免當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成績優異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前一學年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 (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且全班排名列前 20%者(學系班排名)。上述學期學業成績至少須修習 16 學分。 | 修訂第二學年免學雜費成績標準及取消免住宿費項目。 |
| | 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本要點各項獎助，但因特殊重大事故經校長核准，仍得核予獎助。 | 未修訂 |
|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先行試辦二年，視試辦成效再予以檢討。 | 取消試辦。 |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訂定

98.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以鼓舞工作情緒，促進身心健康，並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成立社團：

社團申請成立，至少應有 30 個人以上之連署參加，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簽請校長核可後設立，新成立之社團視其需要一次補助購置設備、器材等開辦經費六千元為原則。

三、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

- (一) 各社團舉辦全校性比賽活動，每年一次，最高補助經費以貳萬元為限。
- (二) 各社團舉辦全校性研習活動，每年一次，最高補助經費以伍仟元為限。
- (三) 申請補助費用須檢具經費預算明細表，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簽校長核定。

四、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

(一) 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

1.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在台南縣市內及以外地區比賽者，每年各補助一次，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
2. 參加以上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

(二) 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在行政管理經費項下勻支)。

(三) 報名費由學校負擔。

(四) 補助隊職員費用：

1. 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壹仟元為限，檢據報銷。
2. 於台南縣市外比賽者，往返交通費核實補助外，每人每日補助住宿及膳雜費共壹仟貳佰元，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
3. 於台南縣市內比賽者，每人每日補助茶點費貳佰元。
4. 補助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契(聘)僱人員)。

(五) 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每年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為限。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 修 訂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四、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p> <p>(一)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在台南縣市內及以外地區比賽者，每年各補助一次，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 2. 參加以上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 <p>(二)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在行政管理經費項下勻支)。</p> <p>(三)報名費由學校負擔。</p> <p>(四)補助隊職員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壹仟元為限，檢據報銷。 2. 於台南縣市外比賽者，往返交通費核實補助外，每人每日補助住宿及膳雜費共<u>壹仟貳佰元</u>，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 3. 於台南縣市內比賽者，每人每日補助茶點費貳佰元。 4. 補助對象：<u>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契(聘)僱人員)</u>。 <p>(五)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每年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為限。</p> | <p>四、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p> <p>(一)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在台南縣市內及以外地區比賽者，每年各補助一次，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 2. 參加以上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 <p>(二)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在行政管理經費項下勻支)。</p> <p>(三)報名費由學校負擔。</p> <p>(四)補助隊職員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壹仟元為限，檢據報銷。 2. 於台南縣市外比賽者，往返交通費核實補助外，每人每日補助住宿及膳雜費共<u>壹仟元</u>，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 3. 於台南縣市內比賽者，每人每日補助茶點費貳佰元。 <p>(五)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每年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為限。</p> | <p>1. 壹仟元之住宿及膳雜費補助不符合實際支出費用，為提高本校同仁參賽之意願，在每年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為限之規定下，擬將住宿及膳雜費之補助費提高至共壹仟貳佰元，以符實際情形。</p> <p>2. 比照本校文康活動補助對象之規定，明列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契(聘)僱人員為補助對象。</p> |

國立成功大學「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7)」 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書

98.0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受聘人基本資料

| | | | |
|---|--|-------------------------------------|--------------|
| 中 文 姓 名 | | 英 文 姓 名 (last), (first) (middle)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字 號 |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 電 子 信 箱 | |
| 最 高 學 歷 | (取得時間：) | | |
| 身 分 聲 明 | <p>● 本案博士後研究人員_____ (本人親自簽名)。以下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情形，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一、<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知促進就業計畫為定期契約，契約屆滿終止勞雇關係。</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在職、在學學生或替代役人員。</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是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p> <p>※依行政院規定，軍公教退休(伍)再任公職者，薪資達31200元時(不得自行降低薪資標準)，停發月退休金(俸)及停止優惠存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繳還加發之慰助金。</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本案計畫主持人、一級、二級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五、本人為<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附戶籍謄本影本)。</p> | | |
| 聘 期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作報酬 | \$44,000 元整 |
| 計畫主持人 | 系所主管 | 院長/研究中心召集人 | |
| <p>一、全國就業E網、學校網頁之徵才訊息刊登資料日期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另查擬聘人員於招聘期間確為未在职人員。</p> <p>二、檢附「用人公告」及擬聘人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各乙份。</p> | | | |
| 研發處 | 人事室 | 校長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研究人員契約書（方案7）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博士後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研究計畫名稱：
- 三、報酬：每月薪給新台幣 44,000 元整。
-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任；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因業務需要，有出差之必要者，需經專案簽准，其出差旅費比照薦任級職員標準，由甲方經費支應。
- 七、出國：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3星期（含例假日）為限，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3星期者，學校應按其超過之日數扣除工作酬金。
- 八、乙方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一、福利：
 -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依計畫經費編列情形，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 十四、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五、甲方於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除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 1、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2、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

代表人：賴 明 詔

身分證字號：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簽辦表 (方案 7)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計畫方案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 | | | |
| 會計編號 | (尚未核下時可空白) | | 計畫執行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擬聘人員 (不得為在職或在學人員)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必填)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校內聯絡人及電話 |
| | 最高學歷 | 職稱 | 曾任本校經歷 | | 識別證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專任人員(原識別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任本校之經歷 | | |
| | 工作內容、性質 (請詳填, 同契約書之工作內容) | | | | |
| | 聘 期 | | | 月 支 酬 勞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聲明 | ● 本案專案助理 _____ (本人親自簽名)。以下資料請據實填寫, 如有不實情形, 應自負法律責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知促進就業計畫為定期契約, 契約屆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在職、在學學生或替代役人員。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是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依行政院規定, 軍公教退休(伍)再任公職者, 薪資達 31200 元時(不得自行降低薪資標準), 停發月退休金(俸)及停止優惠存款; 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再任公職者, 應繳還加發之慰助金。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本案計畫主持人、一級、二級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五、本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附戶籍謄本影本)。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重要注意事項 | ● 本聘案辦理程序: 請備齊相關表件(詳閱第 2 頁)提出申請, 核定後始可進用, 並加入勞保。 ● 勞保加保日: 1. 若核定日在起聘日之前, 以起聘日為勞保加保日。 2. 若核定日在起聘日之後, 以核定日為勞保加保日, 不得往前追溯至起聘日。 故請用人單位儘速提出申請, 以免損其權益。 ※若未依規定, 於尚未核定前即先行進用, 則起聘日至核定日期間無法加保, 擬聘人員若於該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致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時, 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 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閱第 2 頁。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二級單位主管 | 一級單位主管 | 人 事 室 | 校 長 |
| 一、全國就業 E 網、學校網頁之徵才訊息刊登資料日期為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另查擬聘人員於招聘期間確為未在职人員。 二、檢附「用人公告」及擬聘人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各乙份。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必備表件：

請備齊、填妥下列表件，並經用人單位核章後，儘速送人事室辦理，若未備齊，不予核定，並退回原申請單位。

一、辦理聘案申請：

1. 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簽辦表（本表）。
2. [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契約書（一式三份）](#)。
3. 檢附「學校網頁」、「全國就業E網或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徵才訊息刊登資料、日期。
4. 檢附擬聘人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有效證明文件為招聘期間前1個月內）。
5. 身分證、學歷證件等之正本（驗後歸還）及影本。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聲明書。
7. 「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到職人員特性分析表。

二、[辦理勞、健保加保](#)：

1. 各單位僱用臨時人員參加勞保、健保注意事項。
2. 勞保、健保（眷保）加保申請書。
3. 申報加入勞保、健保保費繳納切結書。
4. 切結書（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填寫）。
5.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 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申報表。

※注意事項：

一、表格下載：

請逕至人事室網站／常用表單／專案教師、研究、工作人員／進用聘任／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簽辦表項下，下載上述表件。

二、進用規定：

請逕至人事室網站／人事法規／專案教師、研究、工作人員／進用聘任／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實施要點查閱。

三、其他相關規定：

1.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其他專案計畫進用人員比照辦理。
2. 所屬一級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於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前，應先辦理公告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四、填表說明：

英文姓名請以中文姓名之發音翻譯（建議與護照相同），格式為「姓氏，名字」，姓、名之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其餘小寫。例：「王功成」之英文姓名為「Wang, Kung-Cheng」。

五、本表核准後，正本由人事室存查，以影本通知用人單位、研發處及會計室，並檢附新聘人員單一窗口報到單及相關表件各乙份，俟完成報到手續後始得按月提出薪資申領。

※本頁不必繳交。

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契約書（方案 7）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契約期滿，終止勞僱關係。

二、研究計畫名稱：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每月薪給新台幣 28,000 元。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

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任；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因業務需要，有出差之必要者，需經專案簽准後，其出差旅費比照薦任級職員標準，由甲方經費支應。

八、乙方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九、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年終工作獎金：依計畫經費編列情形，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四、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得依所訂之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終止契約。
- (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四) 甲方於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除有可歸責甲方之事由外，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十五、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長 賴 明 詔

乙 方：（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7年4月16日第37次推動總中心會議通過
97年8月4日第41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9日第51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15日第67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校師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
- 二、其他政府補助款。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非在職專班學生。
-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以每年兩次為限，學生以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 三、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

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須符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舉辦重要國際會議及兩岸四地會議補助要點」中，第五點第一款之大型會議及中型會議定義者，始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 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 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 五、學生清寒證明(無者得免付)。
- 六、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 七、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往返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生活費：
 - (一)補助費用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學生以口頭發表論文者，得補助

部分生活費，但以不超過50%為限；以海報發表者，不予補助。

(二)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

四、前三項之補助金額，學生合計歐美非地區不超過新臺幣55,000元、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35,000元為原則；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不超過新台幣100,000元為原則。

五、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予補助註冊費。

六、家境清寒學生，得從優補助之。

第七條 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可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二、專任教師於專題計畫案已核定出國經費者，需於申請時檢具經費用畢之證明或經費保留說明。

三、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以補助上限之八折計之，但有特殊理由，不在此限。

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國際事務處審核前，應先請申請人之單位主管、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

第八條 同時獲得校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應留意校外單位是否接受本校配合補助，並遵守其規定。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出席國際會議之際，前往或回程途中順道拜訪鄰近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並發表公開演說或與國際事務單位進行交流者，得申請補助拜訪期間之國外旅費。

前項所稱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係指當年度上海交通大學之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五百名以內、與本校簽訂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大學、本校擬推動或正積極推動合作關係者。

第一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檢附欲拜訪大學(機構)之證明文件及行程表，並於回國後將參訪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存查。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須出席相關會議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不受第三條之限制，但一年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係指提出申請時，該期刊於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網站 (<http://apps.isiknowledge.com>) 所公布之該領域最新分類排名為前40%以內者。

第十一條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中英文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學生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需於報告書內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第十二條 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及主管會報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辦法名稱修改。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校師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校師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 刪除「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 第二條 <u>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u>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 二、 <u>其他政府補助款。</u> | 二、本項經費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以下簡稱本組)之經費支付。 | 一、刪除「國際化組(以下簡稱本組)」。 二、新增第二款政府其他補助款。 |
| 第三條 <u>申請人資格及限制:</u>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非在職專班學生。 二、 <u>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以每年兩次為限,學生以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u> 三、 <u>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u> <u>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u> | 三、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本校之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及 <u>非在職專班學生</u> 。 (四)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會議,其重要性與否,申請人、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須簽註評估意見。 | 一、文字修改。 二、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及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申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須以本校正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

| | | |
|--|---|---|
| <p><u>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須符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舉辦重要國際會議及兩岸四地會議補助要點」中，第五點第一款之大型會議及中型會議定義者，始予受理。</u></p> | <p>(五)凡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須符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舉辦重要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中之中大型會議定義者，始予受理。</p> | <p>Cheng Ku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p> |
| <p>第四條 <u>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五、學生清寒證明(無者得免付)。 六、<u>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u> 七、<u>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u>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u> | <p>三、申請作業規定：</p> <p>(二)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乙份。 2. 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3. 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5.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6. 學生清寒證明(無者得免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字修正。 二、順序調整。 三、應繳資料新增第六款「其他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
| <p>第五條 <u>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u></p> | <p>三、申請作業規定：</p> <p>(三)申請時間：應於出席國際會議開會三週以前送達本組，逾期不受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調整。 二、申請期限由原三週前改為四週前。 |
| <p>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往返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補助費用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學生以口頭發表論文者，得補助部分生活費，但不超過50%為限；以海報發表者，不予補助。</u> | <p>四、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往返機票：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出國期間之生活費(學生出國口頭報告發表者，可由本組視本計畫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生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字修改。 二、補助總額上限修改。 三、新增第二項國際會議在台舉辦者，僅予補助註冊費。 |

| | | |
|--|--|---|
| <p>(二)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p> <p>四、前三項之補助金額，學生合計歐美非地區不超過新臺幣55,000元、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35,000元為原則；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不超過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則。</p> <p>五、<u>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予補助註冊費。</u></p> <p>六、<u>家境清寒學生，得從優補助之。</u></p> | <p>費)。</p> <p>(四)前三項之補助金額學生合計歐美非地區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四萬元為原則；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教師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p> <p>(五)家境清寒學生從優補助。 *生活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計支。</p> | |
| <p>第七條 審定補助原則如下：</p> <p>一、申請人可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p> <p>二、專任教師於專題計畫案已核定出國經費者，需於申請時檢具經費用畢之證明或經費保留說明。</p> <p>三、<u>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以補助上限之八折計之，但有特殊理由，不在此限。</u></p> <p><u>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國際事務處審核前，應先請申請人之單位主管、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u></p> | <p>五、審定補助原則：</p> <p>(一)申請者應先行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如無法獲得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則可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另依規定申請人不得同時兼領同一部會(教育部)來源之補助款，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費用。於專題計畫案已核定出國經費者，需於申請時檢具經費用畢之證明或經費保留說明。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將以核定之補助上限八折計之。</p> <p>(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以每年兩次為限，學生以一次為限。</p> <p>(三)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p> <p>(四)申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須以「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NCKU」之名義發表。</p> | <p>一、文字修改。</p> <p>二、原條文 (二)~(四)款改列第三條申請資格及限制。</p> <p>三、新增第二項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重要關係者，國際事務處審核前，申請人之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p> |
| <p>第八條 <u>同時獲得校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應留意校外單位是否接受本校配合補助，並遵守其規定。</u></p> | |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同時獲有校外其他單位補助者，應遵守校外單位之相關規定。</p> |
| <p>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出席國際會議之</p> | | <p>一、本條係新增。</p> |

| | | |
|--|--|---|
| <p>際，前往或回程途中順道拜訪鄰近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並發表公開演說或與國際事務單位進行交流者，得申請補助拜訪期間之國外旅費。</p> <p>前項所稱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係指當年度上海交通大學之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五百名以內、與本校簽訂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大學、本校擬推動或正積極推動合作關係者。</p> <p>第一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檢附欲拜訪大學(機構)之證明文件及行程表，並於回國後將參訪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存查。</p> | | <p>二、明定申請人出席國際會議之際，拜訪鄰近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並發表公開演說或與國際事務負責單位進行交流者，亦得申請補助其拜訪期間之國外旅費。</p> |
| <p>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須出席相關會議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不受第三條之限制，但一年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所稱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係指提出申請時，該期刊於ISI Web of Knowledge資料庫網站 (http://apps.isiknowledge.com) 所公布之該領域最新分類排名為前40%以內者。</p> | | <p>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出席相關會議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p> |
| <p>第十一條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中英文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學生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需於報告書內檢附參與會議之<u>相關</u>照片。</p> | <p>六、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同一會計年度內)依規定繳交中英文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予本組。學生接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需於報告書內檢附參與會議之照片。</p> |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改。</p> |
| <p>第十二條 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p> | <p>七、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p> | <p>未修改。</p> |
|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 | <p>本條係新增，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準用其他法令規定，以求周延。</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及主管會報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八、本要點經本校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改。</p> |

附件十一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87年4月1日第439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6月30日第46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2月21日第5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10月17日第52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年11月19日第56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3月2日第5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第65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年7月15日第67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得進用聘僱人員。

二、聘僱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種。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為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三、聘僱人員進用資格：

(一)研究人員：

1. 研究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教授資格者。

(2) 任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研究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研究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2) 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研究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教授資格者。
- (2) 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5.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 (2) 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6.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7.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講師資格者。
- (2) 任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8. 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二) 技術人員

1. 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任講師或副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技術研發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5) 取得相關技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者。

2. 副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講師資格者。
- (2) 任助理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5)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6)取得甲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3. 助理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三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4. 技術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5. 技工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國中以上學歷，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若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薪級比照國中學歷加三級起聘。

(2)取得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三)行政人員：

1. 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任講師或副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副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講師資格者。

(2)任助理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5)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4. 行政助理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

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但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複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亦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但其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 十一、因業務需要，需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敷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上項兼任督導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十條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97年4月23日第654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說明 |
|---|---|---|
| <p>三、聘僱用人員進用資格：</p> <p>(一)研究人員：</p> <p>1. 研究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u>(1)具有教授資格者。</u></p> <p><u>(2)任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研究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u></p> <p><u>(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u></p> <p>2. 研究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u>(1)具有副教授資格者。</u></p> <p><u>(2)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u></p> <p><u>(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u></p> <p>3. 研究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u>(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u></p> <p><u>(2)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u></p> <p><u>(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u></p> <p><u>(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u></p> | <p>三、聘僱用人員進用資格：</p> <p>(一)研究人員：</p> <p>1. 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須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資格且曾以該資格聘任有案者。</p> <p>2.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教授資格者。 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3.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4.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5.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講師資格者。</p> | <p>1. 採教務處及人事室建議，修正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進用資格。</p> <p>2. 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進用標準與與研究員相同等級人員同。</p> <p>3. 統一修正文字為：「<u>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u>」</p> |

| | | |
|---|---|--|
| <p>4.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教授資格者。</p> <p>(2) 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者。</p> <p>(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u>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者。</p> <p>5.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p> <p>(2) 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u>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者。</p> <p>6.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p> <p>(2)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者。</p> <p>(4)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u>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者。</p> <p>7.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講師資格者。</p> <p>(2) 任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p> | <p>任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6. 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p> <p>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p> | |
|---|---|--|

| | | |
|--|---|--|
| <p>學歷證書，<u>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p> <p>(4)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u>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p> <p>8. 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p> <p>(2)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p> | | |
| <p><u>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u></p> <p>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u>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u>；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u>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u></p> <p>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p> <p>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u>要點</u>另訂之。</p> | <p>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複審及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u>複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u>設置細則另訂之。</p> | <p>進用研究助理教授及專案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屬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之專案人員，採二級二審（研究總中心初審、校教評會<u>決審</u>）審查制度。</p> <p><u>非專案研究人員，審查程序參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亦採二級二審審查制度，爰刪除研究總中心複審程序，修正決審程序。</u></p> <p><u>「細則」需有法律依據，故法規名稱應改為「要點」。</u></p> |
| <p>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p> <p><u>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u></p> <p><u>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亦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u></p> | <p>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p> | <p>依人事室建議，各類聘僱人員如有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同此，<u>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亦應依本要點辦理審查程序。</u></p> |

附件十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要點

90年10月17日第520次主管會報通過

98年7月15日第67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研究總中心非編制內各級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技術開發、效能提升，特參照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各級人員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研究總中心各級人員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研究總中心各級申請人員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研究人員：申請升研究助理者須有任助理（大學畢）滿四年以上或任助理（專科畢）滿六年以上；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需有任研究助理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有任助理研究員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有任副研究員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副教授者須有任研究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教授者須有任研究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技術人員：申請升技術助理與申請升助理技術師者，須符合各擬升職級之進用資格；申請升副技術師者須有任助理技術師滿四年以上；申請升技術師者須有任副技術師滿四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行政人員：申請升助理管理師者須符合該職級之進用資格；申請升副管理師者須有任助理管理師滿四年以上；申請升管理師者須有任副管理師滿四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 具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中較高職級之任用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技術創新、績效提昇上有特殊傑出表現，以個案經各級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三) 品德操守俱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研究、績效、服務等成績優良。

(四) 申請升技術助理、助理技術師、助理管理師，不需檢附著作送審。

(五) 申請升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者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代表著作、成果；申請升助理研究員、技術師、管理師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或具體之產學合作成果；申請升研究副教授、副研究員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研究教授、研究員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三、擬升等之各級人員所提著作或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從事之工作相符或相關，且係在現職內完成，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技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其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或經獲准之專利，或技術轉移，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之學術性、技術性著作(產品)。自選一篇(一件)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或獲准之專利、技術轉移文件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件(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或獲准者列為參考作。

(二)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技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三)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以一人送審，申請升等之人員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四) 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專利品、或技術轉移之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或結果送審；送審成果須依規定出版或登記，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本校登錄之現職資料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聘書或任職證明者不得申請升等，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五、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非專案研究人員之各級人員升等之審查程序分初審、決審；初審由各研究中心初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決審委員會辦理。（各級審查委員會設置細則另訂之。）申請升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

六、非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之人數為三人，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績效及研究（研發）成績之參考，須有二人以上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方得送請決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各級人員「著作、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助理研究員、技術師、管理師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研究副教授、副研究員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研究教授、研究員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七、初審要點由各研究中心制定，經研究總中心主任提報決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初審與決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位後之績效、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績效(30%~45%)、研究(20%~45%)、服務(25~35%)為原則。

八、非專案研究人員之各級人員升等經決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各該研究中心主任詳簽「各級人員升等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決審有關資料等向研究總中心提出，簽請校長核聘。

九、非專案研究人員之各級人員升等各項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 七月底以前（各中心亦可自行規定）：申請人向各研究中心提出

(二) 十二月底以前：決審委員會審議

十、非專案研究人員之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決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請人對決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決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但以一次為限，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90年10月17日第520次主管會報通過) | 理由說明 |
|--|--|---|
| <p>二、研究總中心各級申請人員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u>(一) 研究人員：申請升研究助理者須有任助理(大學畢)滿四年以上或任助理(專科畢)滿六年以上；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需有任研究助理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有任助理研究員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有任副研究員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副教授者須有任研究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教授者須有任研究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u></p> <p>技術人員：申請升技術助理與申請升助理技術師者，須符合各擬升職級之進用資格；申請升副技術師者須有任助理技術師滿四年以上；申請升技術師者須有任副技術師滿四年以上之服務年資。</p> <p>行政人員：申請升助理管理師者須符合該職級之進用資格；申請升副管理師者須有任助理管理師滿四年以上；申請升管理師者須有任副管理師滿四年以上之服務年資。</p> <p><u>(二) 具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中較高職級之任用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技術創新、績效提昇上有特殊傑出表現，以個案經各級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u></p> <p><u>(三) 品德操守俱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研究、績效、服務等成績優良。</u></p> <p><u>(四) 申請升技術助理、助理技術師、助理管理師，不需檢附著作送審。</u></p> <p><u>(五) 申請升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者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代表著作、成果；申請升</u></p> | <p>二、研究總中心各級申請人員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p> <p><u>1. 研究人員：申請升研究助理者須有任助理(大學畢)滿四年(含)以上或任助理(專科畢)滿六年(含)以上；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需有任研究助理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有任助理研究員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有任副研究員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u></p> <p>技術人員：申請升技術助理與申請升助理技術師者，須符合各擬升職級之進用資格；申請升副技術師者須有任助理技術師滿四年(含)以上；申請升技術師者須有任副技術師滿四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p> <p>行政人員：申請升助理管理師者須符合該職級之進用資格；申請升副管理師者須有任助理管理師滿四年(含)以上；申請升管理師者須有任副管理師滿四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p> <p><u>2. 具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中較高職級之任用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技術創新、績效提昇上有特殊傑出表現，以個案經各級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u></p> <p><u>3. 品德操守俱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研究、績效、服務等成績優良。</u></p> <p><u>4. 申請升副技術師及副管理師(不含)以下人員，不需檢附著作送審。</u></p> <p><u>5. 申請升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者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代表著作、成果；申請升助理研究員、技術師、管理師者應有</u></p> | <p>1. 依第 654 次主管會報同意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增列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職稱。</p> <p>2. 研究副教授及研究助理教授仍有升等需求，故修正本要點內容。</p> <p>3. 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程序同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服務任滿三年後申請升等。</p> <p>4. 增列申請升助理研究員、技術師、管理師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u>研究之能力</u>或<u>具體之產學合作成果</u></p> <p>5. 依教務處建議修正研究人員升等要件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相關規定，升等研究副教授及副研究員增列「持續性」著作之要件；升等研究教授及研究員增列「持續性」著作之要件。</p> |

| | | |
|---|---|---|
| <p>助理研究員、技術師、管理師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或具體之產學合作成果；申請升研究副教授、副研究員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研究教授、研究員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p> | <p>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發之能力；申請升副研究員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研究員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p> | |
| <p>三、擬升等之各級人員所提著作或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 與從事之工作相符或相關，且係在現職內完成，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技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其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或經獲准之專利，或技術轉移，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之學術性、技術性著作(產品)。自選一篇(一件)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或獲准之專利、技術轉移文件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件(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或獲准者列為參考作。</p> <p><u>(二)</u>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技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p><u>(三)</u>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以一人送審，申請升等之人員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p> <p><u>(四)</u> 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專利品、或技術轉移之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或結果送審；送審成果須依規定出版或登記，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p> | <p>三、擬升等之各級人員所提著作或成果應符合左列規定：</p> <p><u>1.</u> 與從事之工作相符或相關，且係在現職內完成，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技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其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或經獲准之專利，或技術轉移，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之學術性、技術性著作(產品)。自選一篇(一件)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或獲准之專利、技術轉移文件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件(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或獲准者列為參考作。</p> <p><u>2.</u>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技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p><u>3.</u>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以一人送審，申請升等之人員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p> <p><u>4.</u> 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專利品、或技術轉移之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或結果送審；送審成果須依規定出版或登記，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p> | <p>文字修正</p> |
| <p><u>五、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u> <u>非專案研究人員之各級人員升等之審查程序分初審、決審；初審由各研究中心初審委員會辦理，決審</u></p> | <p>五、各級人員升等之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初審由各研究中心初審委員會辦理，<u>複審由研究總中心主任簽聘之複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後，通過者之升等資料，由研究總中心送請專家審查。</u>(各級審查委員會</p> | <p>升等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及專案研究人員升等，應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採二級二審，即研究總中心初</p> |

| | | |
|--|---|--|
| <p>由決審委員會辦理。(各級審查委員會設置細則另訂之。)申請升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p> | <p>設置細則另訂之。)申請升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p> | <p>審、校教評會決審之審查制度。非專案研究人員之各類人員升等，參照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採二級二審審查制度。爰刪除研究總中心複審程序，並修正決審程序。</p> |
| <p><u>六、非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之人數為三人，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績效及研究(研發)成績之參考，須有二人以上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方得送請決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各級人員「著作、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助理研究員、技術師、管理師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研究副教授、副研究員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研究教授、研究員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u></p> | <p>六、升等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之人數為三人，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績效及研究(研發)成績之參考，須有二人(含)以上評「佳」或「優」者方得送請複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複審通過者由複審委員會向決審委員會推薦。各級人員「著作、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p> | <p>1. <u>依教務處建議，修正升等審查成績以百分比分數作為認定標準。</u> 2. 審查程序修正為二級二審。刪除複審程序。</p> |
| <p>七、初審要點由各研究中心制定，經研究總中心主任提報決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初審與決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位後之績效、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績效(30%~45%)、研究(20%~45%)、服務(25~35%)為原則。</p> | <p>七、初審要點由各研究中心制定，經研究總中心主任提報決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複審要點由研究總中心制定，並提報決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位後之績效、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績效(30%~45%)、研究(20%~45%)、服務(25~35%)為原則。</p> | <p>審查程序修正為二級二審。刪除複審程序。</p> |
| <p><u>八、非專案研究人員之各級人員升等經決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各該研究中心主任詳簽「各級人員升等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決審有關資料等向研究總中心提出，簽請校長核聘。</u></p> | <p>八、各級人員升等經複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各該研究中心主任詳簽「各級人員升等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審有關資料等向研究總中心提出。<u>經研究總中心彙整後提決審委員會審查，經討論通過後，</u>簽請校長核聘。</p> | <p>審查程序修正為二級二審。刪除複審程序。</p> |

| | | | | | | | | | | |
|---|--|--|---------|--------|--------|-------------|------------|---------------|---------|----------------------------|
| <p><u>九、非專案研究人員之</u>各級人員升等各項程序預定時間如下：</p> <p><u>(一)七月底以前(各中心亦可自行規定)：申請人向各研究中心提出</u></p> <p><u>(二)十二月底以前：決審委員會審議</u></p> | <p>九、各級人員升等各項程序預定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264 1161 1059"> <tr> <td data-bbox="699 264 815 622">七月底以前各中心亦可自行規定</td> <td data-bbox="815 264 932 622">九月底以前</td> <td data-bbox="932 264 1048 622">十一月底以前</td> <td data-bbox="1048 264 1161 622">十二月底以前</td> </tr> <tr> <td data-bbox="699 622 815 1059">申請人向各研究中心提出</td> <td data-bbox="815 622 932 1059">複審委員會完資格審查</td> <td data-bbox="932 622 1048 1059">由研總心中彙外結向審員提出</td> <td data-bbox="1048 622 1161 1059">決審委員會審議</td> </tr> </table> | 七月底以前各中心亦可自行規定 | 九月底以前 | 十一月底以前 | 十二月底以前 | 申請人向各研究中心提出 | 複審委員會完資格審查 | 由研總心中彙外結向審員提出 | 決審委員會審議 | <p>審查程序修正為二級二審。刪除複審程序。</p> |
| 七月底以前各中心亦可自行規定 | 九月底以前 | 十一月底以前 | 十二月底以前 | | | | | | | |
| 申請人向各研究中心提出 | 複審委員會完資格審查 | 由研總心中彙外結向審員提出 | 決審委員會審議 | | | | | | | |
| <p><u>十、非專案研究人員之</u>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u>決</u>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請人對<u>決</u>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決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但以一次為限，其作業要點另定之。</p> | <p>十、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u>複</u>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請人對<u>複</u>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決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但以一次為限，其作業要點另定之。</p> | <p>審查程序修正為二級二審。刪除複審程序。<u>對決審結果有疑義時，應向最終決定組織即決審委員會提出申覆。</u></p> | | | | | | | | |

附件十三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升等初、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4月14日第463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9月8日第47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11月28日第52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年7月15日第67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初審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總中心代表一人、人事室代表一人、及教授或研究人員代表，共五至七人組成。中心主任得推薦教授或研究人員代表人選，由總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二年。
- 三、決審委員會由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人員代表，共七至九人組成。教授或研究人員代表由召集人聘任之，任期二年。
-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升等初、複及決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名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升等 <u>初、決審</u> 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 名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升等 <u>初、複及決審</u> 委員會設置 <u>細則</u> | 法規名稱修正，刪除複審程序。另，「細則」需有法律依據，故法規名稱應改為「要點」。 |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要點」訂定本 <u>要點</u> 。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要點」訂定本 <u>細則</u> 。 | 「細則」需有法律依據，故法規名稱應改為「要點」。 |
| 二、初審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總中心代表一人、人事室代表一人、及 <u>教授</u> 或研究人員代表，共五至七人組成。中心主任得推薦 <u>教授</u> 或研究人員代表人選，由總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二年。 | 二、初審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總中心代表一人、人事室代表一人、及 <u>教師</u> 或研究人員代表，共五至七人組成。中心主任得推薦 <u>教師</u> 或研究人員代表人選，由總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二年。 | 「 <u>教師</u> 」改為「 <u>教授</u> 」 |
| 三、 <u>決審</u> 委員會由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 <u>教授</u> 或研究人員代表，共 <u>七至九人</u> 組成。 <u>教授</u> 或研究人員代表由召集人聘任之，任期二年。 | 三、 <u>複審</u> 委員會由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 <u>教師</u> 或研究人員代表，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 <u>教師</u> 或研究人員代表由召集人聘任之，任期二年。 | 刪除研究總中心複審組織，並修正研究總中心決審組織。 |
| (刪除) | 四、決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總中心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 <u>教師</u> 或研究人員代表，共十五人組成。 <u>教師</u> 或研究人員代表由研究總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 刪除研究總中心複審組織，並修正研究總中心決審組織。 |
| <u>四、本要點</u> 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u>五、本細則</u> 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細則」需有法律依據，故法規名稱應改為「要點」。 |